

#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一号

《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已由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

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28 日

## 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本规定，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意识、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因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人提供临时食宿等帮助。

**第七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本人或者委托他人提出请求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受害人和加害人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第八条**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者委托他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出警，予以制止，并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九条** 公安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家庭暴力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

**第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一条** 处理家庭暴力的有关人员，应当

对当事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

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辽宁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04 年 11 月 22 日在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戴明勋  
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规定(草案)》的起草原则。**在起草法规草案过程中，除了坚持与国家法律不相抵触的原则外，注意把握四项原则：一是《规定(草案)》的基本精神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基本不涉及惩治家庭暴力。二是《规定(草案)》的重点是针对没有触犯刑律的比较轻微的家庭暴力行为。三是尽可能不写或少写宣传、倡导性的内容，重视草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四是对国家法律已有规定的，不重复写入草案中。草案中重复的内容，是对国家法律规定做进一步细化所必须的。

### 二、关于《规定(草案)》的主要条款规定。

《规定(草案)》共 19 条。第 2 条是关于家庭暴力的界定，基本是引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责任。其中重点规定了公安派出所、妇联、工会、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责任。关于居委会和村委会作为自治组织列为被政府考评单位是否合适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现实中这两个组织工作人员的工资都是由政府直接划拨或转移支付划拨，政府当然有权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

第 5 条，是关于任何公民遇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都有权劝阻和举报。委员会注意到，该条规定与婚姻法中第 43 条第二款规定略有不同。